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由於陳奕熙先生擁有 High Sco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 High Score 及陳奕熙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持本集團權益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亦於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房地產、物業管理及圖書零售連鎖業務（「除外業務」）的實體中擁有權益。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女士鞋履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董事確認除外業務(i)不在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及(ii)擁有獨立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經營管理人員。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界定，故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確認並無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

為減少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各相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鞋履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經營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於受限制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服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涉或中斷本集團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職員；及
- (c) 知會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此外，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倘彼（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將會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等新活動或新業務的優先權，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會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及

- (b) 倘彼(或其聯繫人)得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商機，會立即知會本公司。彼亦須竭盡全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提供予其本身、任何聯繫人或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集團。

不競爭契約將自[●]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契諾人(連同彼等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c) 本集團停止經營受限制業務或受限制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因業務競爭而導致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約中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b)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中的不競爭承諾所進行的審查事宜而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契諾人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約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個人利益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管理。

營運獨立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多個部門及分部組成，各有特定職責。我們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生產線、供應渠道及客戶來源。我們可通過採購、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悉數解除。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節。